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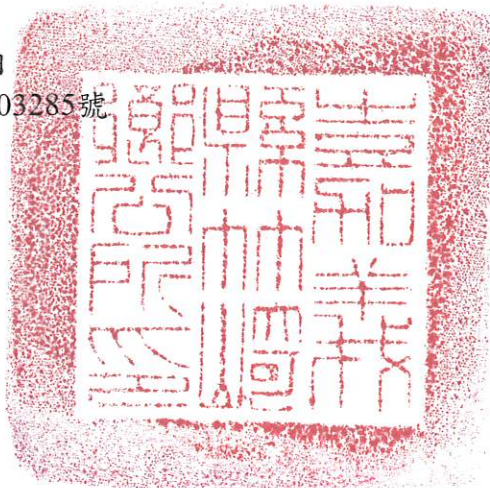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公產字第115000328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附表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附表。

鄉長 曾 亮 哲 出國
主任秘書 蔡建讀 代行